

证券代码：839761

证券简称：隽秀生物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和 2018 年 7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136,300 股（含 1,136,300 股），发行价格为 13.2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股票发行全部认购对象均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实缴完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4,999,160.00 元人民币已全部到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 320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64 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山东隼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和 2018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和 2018 年 7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实际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山东隼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账 号：378020100100109534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共计募集资金 14,999,160.00 元，加上利息收入 14,464.82 元，加上投资收益 303,346.29 元，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5,316,971.11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共使用 15,316,968.61 元，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2.5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0年5月12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999,160.00	
加：利息收入	14,464.82	
加：投资收益	303,346.2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316,971.1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一）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其中：2020年度使用金额
支付发行费用	160,000.00	
支付职工薪酬及税费	4,335,509.92	749,371.07
支付材料试剂设备等支出	6,562,192.57	1,414,644.79
支付差旅费	546,403.65	34,761.35
支付检测服务费	1,400,328.00	60,560.00
支付办公费及其他	2,312,529.47	393,305.65
支付手续费	5.00	
合 计	15,316,968.61	2,652,642.86
（二）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2.50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

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是否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